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东河区中医医院 的 2026-2027 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胶珠、炒九香虫、白矾、白茅根、柏子仁、北豆根、北寒水石、篇蓄、蚕沙、补骨脂、草果仁、侧柏叶、炒川楝子、炒莱菔子、乌药、大蓟、大青叶、大皂角、稻芽、地榆、地榆炭、茯苓皮、浮海石、高良姜、谷精草、海桐皮、海藻、旱莲草、诃子肉、黑芝麻、花椒、花蕊石、滑石粉、化橘红、槐花、鸡冠花、鸡屎藤、急性子、酒大黄、菊苣、莲子、莲子心、灵芝、卤盐、蜀漆、络石藤、绿豆、马鞭草、马勃、毛诃子、蜜桑白皮、绵马贯众、藕节、蒲黄炭、秦皮、青黛、青风藤、青蒿、瞿麦、肉豆蔻、桑叶、桑枝、蛇床子、射干、伸筋草、生石膏、柿蒂、首乌藤、熟大黄、烫狗脊、天葵子、菟丝子、王不留行、炒酸枣仁、吴茱萸、五倍子、五加皮、仙茅、薤白、徐长卿、茵陈、浙贝母、紫花地丁、紫石英、土茯苓、石菖蒲、紫河车、栀子、知母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千远莱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制白附子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三漆堂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康益云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康益云药业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4MA7E0AKQXC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包头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）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1年11月25日	行业	中药饮片加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河北干远莱药业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683MADENKEF5N	注册资本:	235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安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3月21日	行业	中药饮片加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河北三溱堂药业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683MAD54U9L80	注册资本:	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安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3年11月22日	行业	中药饮片加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DHS-G-H-260028 第 2 包 2026-07-11 14:15:45

内蒙古康益云药业有限公司 2026-07-11 14:15:4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